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鼎邦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東延
被告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法定代理人 黃國峰
被告 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8,004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1,890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亦未遵期補正，依上所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思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